**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第五**

**條、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五 條 | 申報者宣告產品安全時，應於下列資料加蓋承辦者及其負責人印章，並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電子檔格式傳輸至資訊網站：一、符合性聲明書：簽署該產品符合安全標準之聲明。二、設立登記文件：工廠登記、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 或其他相當設立登記證明文件。但依法無須設立 登記，或申報者之設立登記資料已於資訊網站登 錄有案，且該資料記載事項無變更者，不在此限。三、能佐證具有三個月以上效期符合安全標準之下列 測試證明文件。但為單品申報登錄者，其測試證 明文件之效期，不在此限，並免附產品製程符合 一致性證明： （一）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、審驗合格證明或產品 自主檢測報告。 （二）產品製程符合一致性證明。四、產品基本資料： （一）型式名稱說明書：包括型錄、產品名稱、產 品外觀圖說、商品分類號列、主機台及控制 台基本規格等資訊。但產品型式無法以型號 辨識者，得以同型式之認定說明替代之。 （二）產品安裝、操作、保養與維修之說明書及危 險對策：包括產品安全裝置位置及功能示意 圖。五、產品安全裝置及配備之基本資料： （一）品名、規格、安全構造、性能與防護及符合 性說明。 （二）重要零組件驗證測試報告及相關強度計算。 但產品為經加工、修改後再銷售之單品，致 取得相關資料有困難者，得以足供佐證之檢 測合格文件替代之。六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要求交付之符合性評鑑程序資 料及技術文件。 |
| 第 十五 條 | 經完成登錄之產品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報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重新申報登錄：一、安全標準有修正，致原登錄事項不符規定。二、登錄之產品設計有變更，致原申報資訊內容須更 新。產品登錄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，申報者得依第五條規定，申請登錄效期之展延。逾效期申請者，應重新申報登錄。 |
| 第二十五條 |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施行。 |